

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用戶強制檢查及停止供氣標準作業程序

連續5期以上或表內管裝置達35年且連續2期以上未接受檢查用戶或其他有具體事證者

公用天然氣事業以掛號通知用戶一個月內配合檢查

瓦斯公司
寄送用戶
結果

用戶配合

用戶未配合

公用天然氣事業
彙整未完成安檢
用戶明細報局

產業發展局寄雙
掛號通知用戶限
期配合檢查

產業發展
局寄送用
戶結果

用戶配合

用戶未配合

確認未配合用戶
之執行強制安檢
名單

連繫公用天然氣事業約定時間，並函請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區公所及當地里長配合執行

進行強制安檢

完成安檢

